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 一体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46



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Province Biao Zh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ervice Co., Ltd.

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9
一、项目概况.....	49
二、作业范围和内容.....	49
三、工作标准.....	49
附件1:	50
附件2:	53
附件3:	58
第四章 合 同.....	6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1:投标函.....	7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1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2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4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6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7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8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89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0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3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4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2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3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4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5
附件 15:其他材料.....	10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

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广发银行“政采贷”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业务流程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授信审查审批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i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

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

(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

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二、融资产品介绍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流程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运营公司(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

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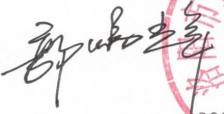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女士 0379-62706021
代理机构	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女士 0379-6325663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7月1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46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9261406.00 元

最高限价：8926140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孟津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 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89261406.00	8926140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为保障农村环卫服务的高质量运行，通过市场化运作，对孟津区农村环卫进行外包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三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

5.3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文件中以上各项证明资料须提扫描件或照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西段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706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A 区 4 号楼 1106、1107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56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56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西段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7060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A区4号楼1106、1107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56636 邮箱：henanshengbiaozhi@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孟津公开-2025-46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按月结算，以区财政拨付情况予以支付。若实际服务量调整，服务费用则根据单价进行核算。
1.3.1	服务期	三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及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文件中以上各项证明资料须提扫描件或照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henanshengbiaozhi@163.com 并致电告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89261406.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保证金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可插入图片，图片不得为彩色，只能为白底黑字，电脑绘制，不得手绘，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

		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及技术评审专家 <u>5</u> 人。 注：评审专家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u>3</u> 名

	标候选人的人数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内容一致）。
12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又称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履约验收、服务要求、服务地点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承诺函）**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

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远程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公示。

5.2.4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代理机构人员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

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为保障农村环卫服务的高质量运行，通过市场化运作，对孟津区农村环卫进行外包服务。

二、作业范围和内容

1、作业范围: 孟津区本项目包含 2 个街道、9 个镇（河图街道、河源街道、会盟镇、平乐镇、白鹤镇、送庄镇、朝阳镇、麻屯镇、常袋镇、横水镇、小浪底镇），现乡村常驻人口 381459 人的所有道路。

不包含城区及河图街道的长华和牛步河，河源街道的孟庄、马步、城东，朝阳镇师庄 6 个社区，及原孟津县城规划区保洁面积、交通部门道路保洁面积、水务部门河渠保洁面积、旅游景区（点）内部道路、工业园区内部道路。

2、作业内容:

镇村道路、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沟渠水面无漂浮物、无死角卫生；公厕干净整洁；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垃圾运输车辆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中转站干净整洁、无蝇无臭，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工作标准

按照《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 1、2、3）。

附件 1:

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

为建立健全孟津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我区农村环卫管理工作,确保环卫作业质量质量,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督查考核体系

全区农村环卫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区对镇、镇对行政村(社区)督查考核的两级督查考核体系。

-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各镇农村环卫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
- 2、各镇、街道:负责对各行政村(社区)环卫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并建立对行政村(社区)环卫管理工作的督查考核机制。
- 3、各行政村(社区):负责对环卫公司在本村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各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监督考核内容

- 1、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考核镇组织领导、环卫管理机构设立、管理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经费保障、镇和街道现场作业质量以及对环卫公司管理、考核的工作落实等情况。
- 2、镇、街道主要考核行政村(社区)村级监督员配备、管理制度建设以及现场作业质量等情况。
- 3、行政村(社区)原则上每村配置 1-3 名村级监督员,村级监督员可由村“两委”成员兼任。村级监督员如发现现场作业质量有不符合《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可拨打所在镇政府办公室电话对环卫公司进行举报投诉,投诉电话记录情况将作为考核环卫公司的减分依据。

三、监督考核标准

- 1、区对镇、街道的考核标准:区城市管理局依照《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对镇、街道环卫管理工作和环卫公司现场作业质量进行督查和考核。
- 2、镇、街道对行政村(社区)的考核标准:镇、街道按照《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对行政村(社区)环卫管理工作和环卫公司现场作业质量进行督查和考核。

四、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以镇、街道为单位对环卫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采取日常检查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不定时督查：区城市管理局依据《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对镇、街道督查检查，其中对现场环卫作业质量的考核，按照每镇、街道不少于2个行政村（社区）的比例进行抽查，每月不少于二到四次。

2、日常考核：镇、街道负责对辖区环卫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考核，主要负责行政村（社区）环卫工作管理情况和环卫公司作业质量情况（《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中的现场环卫作业质量）两部分。各镇、街道每月要把对环卫公司的考核成绩汇总，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成绩报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道的考核成绩由区城市管理局审核统计，并作为向环卫公司核拨作业费用的依据。同时垃圾量的处置至少达到测算量的90%，达不到此标准的，扣减相应承包经费。

五、考核奖惩

（一）考核结果运用

镇、街道对环卫公司的考核成绩经区城市管理局审核后，根据考核成绩核拨保洁作业服务费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拨付标准如下：

- 1、每月综合考核总分为100分。月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服务费用；
- 2、月度综合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累计计算；
- 3、月度综合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的，除按第2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5%，累计计算；
- 4、月度综合考核得分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除按第2、3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累计计算；
- 5、月度综合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0%。

承包期内，若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条例变动，城市管理局将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重新修订本考评办法。

（二）奖惩

- 1、因环卫作业质量问题发生群众来电、来人及网上投诉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成绩的

基础上扣减1分。

2、上级部门明查或暗访中发现的问题，经查确属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扣减3分。

3、环卫工作受到区委区政府书面表扬的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加3分，在会议上口头表扬的加1分。

4、在创建及迎检中表现突出，受到上级表彰的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予以加分，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省级以上加5分。

附件 2:

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

为加强全区农村环卫作业的管理，细化环卫公司在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等环节的作业要求，量化考核评定标准，特制定本标准及规定。

一、作业范围和内容

（一）作业范围

各镇、街道的镇区、村镇连接道路和村庄等所有区域。

（二）作业内容

上述作业区内的道路、绿地（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房前屋后、公厕等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压缩中转和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等。

（三）作业时间

1、镇、街道驻地作业时间：镇、街道驻地实行“白天全保洁”工作制。即每年5月—10月，工作时间为每天6:00—19:00，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每年11月至次年4月，工作时间为每天7:00—18:00，每天上午8: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主干道路除清扫保洁外，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原则上路面无尘土飞扬。

2、村（社区）作业时间：实行普扫与日常捡拾保洁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上午8:00前完成作业区的普扫，8:00—18:00巡回保洁。

3、农村道路作业时间：农村道路实行8小时“一扫全保”工作制。每天上午8: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二、作业质量总体要求

（一）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镇道路保洁

（1）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一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

（2）主道路两侧50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每周至少清理1次。

(3) 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4-10月，每月1次，11月至次年3月清除不少于2次。

(4) 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街道、村（社区）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 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5) 村（社区）保洁：村（社区）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每天对村（社区）内的道路、河塘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定期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6) 城区及各镇、街道物业小区垃圾运输处置：各物业小区将小区内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中标公司保证物业小区的垃圾运输处置日产日清。

(7) 绿化带管理：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

(8) 垃圾桶（池）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9)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① 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② 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③ 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招贴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④ 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确保质量；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10)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1)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镇政府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2)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3)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3、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准出现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准出现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问题及时汇报，快速解决。

(4) 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5) 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

(7)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二) 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

1、村（社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配备环卫保洁员；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有明显的

所属单位标志，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

2、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

3、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4、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5、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三）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

1、按实际情况配备垃圾桶；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乱堆乱倒，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3、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4、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5、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6、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7、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四）垃圾转运处理工作质量要求

1、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

2、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3、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所有垃圾必须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垃圾转运处理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沥液。

4、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站内地面无渗沥液积存；转运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5、垃圾中转站内场地有专人管理，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不得露天堆放垃圾；场区、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境卫生应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6、垃圾中转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站内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墙壁应无污垢；垃圾中转站内压缩设备应干净，无污垢，无吊挂垃圾；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7、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配备相应消防器材且消防器材定期进行维护，确保消防安全；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满足作业要求。

8、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

9、如用垃圾压缩车直接转运垃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五）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质量要求

1、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必须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

2、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3、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4、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洗保洁。

5、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附件3:

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作业管理 (15分)	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 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3、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5、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扣0.5分； 2、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1000平方米扣0.5分； 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0.5分； 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扣0.5分； 5、离岗、串岗每人扣0.5分； 6、不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0.5分。	
清扫保洁 质量管理 (20分)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村庄内、田间地头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 3、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4、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5、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 6、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 7、镇区、农公共场所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	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 2、村庄、路面、田间地头有明显废弃物，村庄、路面50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5件以上，每处扣0.5分； 3、村庄、路面、田间地头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0.5分，超过1立方米扣1分； 4、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 5、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 6、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1分；5平方米以上扣0.2分； 7、绿化带、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0.2分； 8、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8处扣除0.5分； 9、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0.5分； 10、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1分； 11、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0.5分。 12、发现公厕清扫保洁不到位扣除0.5分。	

垃圾桶、垃圾箱保洁 (10分)	1、垃圾桶、垃圾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	1、垃圾桶、垃圾箱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1分； 2、桶身、箱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1分； 3、果皮箱体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 4、果皮箱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1分； 5、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的，每个扣0.1分。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 (10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1、1处“牛皮癣”扣0.1分，1处有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0.5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 3、一处广告牌、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1分； 4、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扣除0.1分。	
垃圾处理量 (10分)	必须全部运往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焚烧量达到测算量90%（含），不扣分；80%以上（含）90%以下，每少1%扣1分；70%以上（含），80%以下，每少1%扣2分（扣完10分为止）；70%以下除扣除分值外，另扣承包经费的5%。	
垃圾收集处理 (10分)	1、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2、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 3、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无超高超载； 5、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7、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 2、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 3、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次扣0.2分； 4、工作人员未统一穿环卫服装每次扣0.2分； 5、中转站或工作站设施设备未运转或不能运转每次扣0.2分，扣满1.5分为止； 6、站内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站内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次扣0.2分，不按规定消毒、除臭每次扣0.2分； 7、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2分； 8、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分； 9、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扣0.2分； 10、车况差，每台扣0.1分； 11、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2分； 12、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 13、未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扣5分。	
路面冲洗 (15分)	1、集镇街道每周洗扫2次； 2、每年夏秋季（4月1日-10月31日）保证主要道路每周冲洗一次以上，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3、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	1、不按规定洗扫，每次扣0.1分； 2、不按规定冲洗主要道路的，每次扣0.1分； 3、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每次扣0.1分； 4、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次扣0.1分； 5、人行道污渍多，不见本色，每100平方米扣0.1	

	处淤泥、污水； 4、人行道、门店前清洗时间自行安排，做到路见本色，无油污、痰迹、口香糖渣等污垢； 5、渣土等道路污染要及时组织人员清洗，冲洗干净路面。	分，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 6、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或清理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 0.1 分。	
环卫作业 人数 (10 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配齐作业人员。	如经查实每缺一名环卫作业人员按照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核减相应经费。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作业范围

1.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2. 采购内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为保障农村环卫服务的高质量运行，通过市场化运作，对孟津区农村环卫进行外包服务。
3.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作业范围

孟津区本项目包含2个街道、9个镇（河图街道、河源街道、会盟镇、平乐镇、白鹤镇、送庄镇、朝阳镇、麻屯镇、常袋镇、横水镇、小浪底镇），现乡村常驻人口381459人的所有道路。

不包含城区及河图街道的长华和牛步河，河源街道的孟庄、马步、城东，朝阳镇师庄6个社区，及原孟津县城规划区保洁面积、交通部门道路保洁面积、水务部门河渠保洁面积、旅游景区（点）内部道路、工业园区内部道路。

第三条 服务期、付款方式

1. 服务期：三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
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按月结算，以区财政拨付情况予以支付。若实际服务量调整，服务费用则根据单价进行核算。

第四条 作业内容

镇村道路、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沟渠水面无漂浮物、无死角卫生；公厕干净整洁；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垃圾运输车辆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中转站干净整洁、无蝇无臭，不产生二次污染。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相关承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服务承诺	1.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1.5 分） 投标人提供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函，得 1.5 分（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2.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的承诺 （1.5 分） 投标人提供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的承诺函，得 1.5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车辆投入	投标人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投入要求，每提供 1 辆清扫车辆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有效的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整体人员数及分工、分组计划	按照不少于区域服务人口千分之二标准安排清扫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前、果皮箱及绿化带、夜班等人员数及分工，分组计划；（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得 5 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得 4 分；内容明确，

				符合采购需求, 得3分; 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得2分; 内容基本明确,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0	车辆、工具等种类、数量、计划与人的结合	车辆、工具等种类、数量、计划与人的结合; (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得5分; 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得4分; 内容明确, 符合采购需求, 得3分; 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得2分; 内容基本明确,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0	响应甲方的要求以及与辖区道路周边商户、单位的协调计划、方式、方法	为作为道路清扫保洁响应甲方的要求以及与辖区道路周边商户、单位的协调计划、方式、方法。(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得5分; 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得4分; 内容明确, 符合采购需求, 得3分; 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得2分; 内容基本明确,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0	落实“一天两普扫, 全天保洁”, 联合机扫措施方案	落实“一天两普扫, 全天保洁”, 联合机扫达到相应标准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与机扫配合的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得5分; 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得4分; 内容明确, 符合采购需求, 得3分; 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得2分; 内容基本明确,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0	绿地保洁的措施	绿地管护的范围、内容、要求(内容

				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基本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	“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相应标准，重点安排人、重点保洁的措施（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基本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夜班保洁的方案	要体现重点区域、路段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的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基本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人员接收方案	投标人对原有环卫人员接收方案合理性，符合国家法规和本地规定，（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基本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人员的配备和培训	符合本项目保洁人员数量的要求, 根据人员职责分工、管理和培训明确性, 安排合理性等内容方案 (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得 5 分; 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得 4 分; 内容明确, 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得 2 分; 内容基本明确,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0	5.0	人员队伍管理的制度	要有管理人员的配备、会议和管理制度, 着装要求、安全要求和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具体措施 (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得 5 分; 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得 4 分; 内容明确, 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得 2 分; 内容基本明确,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0	5.0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	要分别体现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垃圾以及沿街门店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 要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 要有对垃圾焚烧、扬尘以及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的自查、自罚制度内容 (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得 5 分; 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得 4 分; 内容明确, 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得 2 分; 内容基本明确,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0	5.0	冬季清扫保洁方案	体现冬季机扫困难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对落叶大风、积雪、道路清扫等措施。（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基本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	要有应对暴风、暴雨、冰雹等天气的措施和工具、设施、设备等（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基本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应对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要有人员调配、车辆安排、巡查、督查相关部门沟通的成熟性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基本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价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一) 履约验收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如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业主要求时限节点履行合同，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运行的，因本项目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并上报财政局监管部门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承诺函

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其他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承诺：

- （1）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能够配合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应标证明材料抽查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应标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及时缴纳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